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富森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富森科技提前赎回“富森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森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森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富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8.60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

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60 元/股，2023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13 元/股，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01 元/股调整为 19.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6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9.77 元/股调整为 18.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第二及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成，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该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合计 2,667,312 股。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富森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3 元/股调整为 18.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富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 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富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24.18 元/股),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富森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富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森转债”全部赎回。同时, 为确保本次“富森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富森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起。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 (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均未持有或交易“富森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6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富森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富森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富森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刘森
蔡福祥 刘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